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为了准确掌握江西省德安县彭山锡矿（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井下+25 米巷道越界开采资源情况，为打击非法采矿提供依据。德安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网上中介超市“竞价+直选”方式，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中取该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报告编制工作，并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工作范围：江西省德安县彭山锡矿（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井下+25 米巷道越界开采范围内。

二、工作期限：合同签订 15 日内提交地质成果报告《江西省德安县彭山锡矿（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井下+25 米巷道越界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三、技术和质量要求：本次非法开采资源量评价工作《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5 号）及地质矿产勘查评价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

四、费用：合同总价款 18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含现场调查、样品测试、报告编制、评审等相关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含税总额发票。

五、双方责任

1.乙方根据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按期完成相关报告编制，成果报告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质量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3.该地质勘查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勘查成果资料对他
人泄密。

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支付乙方工程价
款。

5.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法律规范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地质报告编
制工作，本次编制报告成果向甲方提交有关地质成果资料一式 3 份
(并提供电子版)。

六、违约责任

经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出现违约，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
效时按《合同法》中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因非双方责任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
终止，双方互负返还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
份，双方各存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及甲方支
付全部费用后失效

5.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罗悦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邵明华

2026 年 5 月 28 日